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終止協議及退還按金。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收訖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付款(為退還按金的第一期款項)。

於收取終止協議項下之餘款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威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郭威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楊智恒先生及鍾少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陳家賢先生及王子敬先生。